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內幕消息 業務狀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時間表；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7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董事會遺憾告知股東，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的進度受一系列外部因素影響而停滯不前，導致本公司難以進一步擴展及發展金融服務平台業務。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之業務以支持其營運，故此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仍積極達成復牌計劃之財務預測及使本公司重上軌道以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將在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期間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陳述其意見及表達其並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同時，董事會謹此突出及強調，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前，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人民幣56.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18.7%。董事會相信，鑒於營運規模，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實屬合理，並將繼續尋求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損害整體股東權益採取行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